

玉溪师范学院教务处

玉师教字【2021】33号

玉溪师范学院本科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条 学校建立本校学习与校外学习之间的学分认定和转换通道，支持学生通过交流互换、课程互选、网络学习、企业实践、创新创业、境外实习等途径获得学分。

第二条 学生已修读课程的学时、教学要求超过现行培养计划的相应课程规定的，均可以认定为现行培养计划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三条 学生通过学分认定及转换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

第四条 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的课程如果标准和要求一致，可以相互免修。

第五条 学生在参加相应国家级考试成绩合格、参军入伍退役后，可以认定部分通识必修课程成绩，需要缴纳学分学费。

第六条 学生因身体等原因等不能参加大学体育等课程的，可以申请免修，成绩认定为65分，需要缴纳学分学费。

第七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专业核心课、实习实践毕业设计等

课程不进行学分认定转换。

第八条 转学、转专业的学生。在转学、转专业前已修读合格的必修课程，若内容与学生转入专业的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学分可认定为转入专业的专业课程学分，不需要缴纳学分学费；不能进行学分认定的必修课程和其它课程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或通识选修课程学分。

第九条 休学、保留学籍或者延读编入下级管理的学生，若因人才培养方案已修读课程未列入转入专业现行培养计划的，已修读课程和现行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要求相似的，可以认定学分，或者认定为通识选修课学分，不需要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经学校同意赴国（境）外跨校交流学习，其在交流学习期间所学的课程，经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同意的，可与所在专业开设的专业教育课程、发展目标课程的必修或选修课程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学生经学院同意，可以修读其他学校课程；考核合格获得学习证明的，经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同意的，可认定为专业教育课程、发展目标课程的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经学校同意，可以通过学校提供或认定的网络学习修读课程；考核合格获得学习证明的课程，经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同意的，可认定为专业教育课程、发展目标课程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制年限内，主修专业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要求相近，经学生申请，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可认定为辅修专业课程学分，不需要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制年限内，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课程未能达到辅修毕业标准的，其获得的学分，经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同意的，可认定为主修专业相关课程学分，不需要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对升入我校学习的专升本学生，在专科阶段修读的相同课程学分不予认定。

第十六条 学分认定程序：

(一) 学生向学院提出学分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关成绩证明（含课程的总学时、学分、学习过程、考核合格证明等）。

(二) 开课学院组织考核或审核，上报教务处审批；网络通识选修课由教务处考核或审核。

(三) 凡审查合格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即可获得该课程相应的学分，专业课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登录成绩，通识课由教务处负责登录成绩。

(四) 涉外成绩，除有校际协议外，其余成绩须提供经过公证（或涉外机构认证）的证明。

第十七条 凡使用伪造成绩证明用于办理“学分认定”者，一经查出，不予确认，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全日制本科生入校起开始实施，2020 级及其以前入学的学生仍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玉溪师范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一年十月五日

